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9月2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7年10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馬逢國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

- (a)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 (b)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c)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d) 《2017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132號法律公告)；及
- (e) 《2017年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

---

**議決**就2017年6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 (b)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c)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d) 《2017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132號法律公告);及
- (e) 《2017年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34(3)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7年11月8日的會議。